

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
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73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7399-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24.958 万元
4. 采购简要需求：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依托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网络安全服务，为委内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检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各项安全服务，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5. 服务期：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全部预留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010-60283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楼 B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010-69256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69256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现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568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 B 座 150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上浮 20%收取，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评标分数	评标细则	满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人所报报价)*10	10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公司资质 (10 分)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具有得 3 分，不具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具有得 3 分，不具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服务业绩 (4 分)	1.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内独立承担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4 分。	4 分
技术部分 (76 分)	对招标文件 技术服务要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6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	16 分

	求的响应程度 (16分)	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安全服务需求理解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情况：需求理解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需求理解较为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的，得6分；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的，得3分；需求理解不符合项目需要的，得0分。	10分
	服务方案能力 (42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安全巡检、漏洞扫描、渗透测试、风险评估、代码审计、深度威胁检测】服务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4分；方案设计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大可行性的，得9分；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未提供服务方案设计或方案不具有可行性的，得0分。	14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应急响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安全培训、安全通告】服务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4分；方案设计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大可行性的，得9分；对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未提供服务方案设计或方案不具有可行性的，得0分。	14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支撑服务、驻场值守、现场督导检查、重大活动24小时值守(按需)、Oracle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服务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4分；方案设计内容较为合理、	14分

		具有较大可行性的，得 9 分；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设计或方案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 (4 分)	(1) 项目经理：1 名，8 年以上安全集成或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具有 PMP 证书，提供证书得 2 分。 (2) 安全专家：1 名，10 年以上安全工作经验，具有 CISP 证书，提供证书得 2 分。 (注：上述项目人员不得复用。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连续 3 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实施及组织 管理方案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及组织管理方案。工期满足要求、组织管理符合招标要求，进度安排、风险管理、项目技术保障、项目质量保障完善。 本项内容进度安排合理、项目管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进度安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项目管理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进度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管理不完整得 0 分。	4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不断的更新促使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不断增加，随之而来的网络安全问题也日渐凸现。为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形势、保障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的相关政策要求，保障医疗业务相关患者和医疗机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稳定，需要加强安全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各类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大网络安全保障力度，以切实维护委内相关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依托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网络安全服务，为委内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检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各项安全服务，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安全巡检	12	次	无
2.	漏洞扫描	6	次	无
3.	渗透测试	2	次	针对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 关子系统
4.	应急响应	5	次	无
5.	网络安全相关预 案修订	1	次	无
6.	应急演练	1	次	无
7.	风险评估	1	次	针对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 关子系统
8.	安全管理制度修 订与完善	1	次	无
9.	安全培训	4	次	无
10.	安全通告	10	次	无
11.	代码审计	1	次	针对 3 个等保三级业务系统

				及相关子系统
12.	技术支撑服务	1	年	无
13.	驻场值守	1	年	无
14.	现场督导	1	项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完成不少于一次的辖区医疗卫生单位的督导（含系统内、民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现场信息安全督导工作。
15.	重大活动 24 小时值守（按需）	1	年	无
16.	深度威胁检测	1	年	无
17.	数据库维护服务	1	年	针对 MYSQL 数据库、SQL server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系统及对应的数据库灾备组件进行运维和必要的优化
18.	数据安全服务	1	年	制定相关数据安全防护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数据安全策略等

（三）详细指标要求

（1）安全巡检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 IT 设施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涉及设备自身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日志审计、系统故障检查和分析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定期更新安全设备登录用户名及口令，定期备份和维护安全设备配置，并做好版本管理，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2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巡检报告》

(2) 漏洞扫描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使用专业检测工具和分析措施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信息系统漏洞进行扫描,发现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存在的漏洞,分析漏洞和配置缺失等,并评估漏洞风险程度。根据区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规范,组织协调业务系统厂商完成漏洞修复,针对此项工作按照PDCA管理方法形成闭环管理。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6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漏洞扫描报告》

(3) 渗透测试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在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统管理人员的授权与监督下,针对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业务子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指定专业安全工程师使用的成熟的测试技术和经过验证的不具备真实破坏性方式,对目标网络、系统、主机应用的安全性进行深入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薄弱环节。根据输出报告,协调业务系统厂商完成修复工作。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2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渗透测试报告》

(4) 应急响应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确保在第一时间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信息系统面临的紧急安全事故进行及时响应。紧急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事件、恶意代码事件、系统故障事件等。应急响应小组接到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请求后，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应及时实施远程诊断、分析和故障排除，积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半小时内出具问题初步原因分析，一小时内出具具体工作报告。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要信息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对应服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响应报告》

(5) 应急预案修订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协助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信息系统特点和可能的突发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拟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落实物质条件、人力和技术支撑等保障措施，制定出规范、全面、体系化的应急预案，及时结合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预案》

(6) 应急演练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实际要求,结合已制定的应急预案,模拟实战针对网络安全方面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工程师需协助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并模拟在网络与信息系统及重要设备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下,依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其中包括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理等环节。通过演练,使相关方熟悉应急响应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演练相关文档

(7) 风险评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针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脆弱性评估、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以及综合评估,最终通过全面的分析,识别出当前系统所存在的风险,并在评估分析完成后提出针对性的风险控制规划措施。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风险评估报告》
---	------	-----------------------

(8)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基于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际信息化组织结构情况，参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从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修订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应岗位和职责，完善安全管理和操作流程。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培训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通过专业、全面的信息安全理论、信息安全实践等课程，全面提高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水平和安全技术能力，切实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人员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4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培训相关文档

(10) 安全通告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针对当前的信息安全态势、信息安全状况、技术发展趋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定期整理分析，并将信息安全分析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发送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

		会信息安全主管人员,以防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0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通告报告》

(11) 代码审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针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进行代码的检测、检查,识别发现代码中的安全漏洞,性能瓶颈,逻辑错误等问题,帮助开发人员在应用系统错误蔓延前发现问题。发现代码中有可能被恶意用户用来突破安全防护的缺陷。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个等保三级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码审计报告》

(12) 技术支撑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在有关安全部门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时提供安全检查协助工作。包括检查前的材料准备,检查中材料准备以及相关技术协助,检查后发现的问题处理与整改建议,整改资料递交等服务。 需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增安全技术措施的安全方案进行审核,并给出安全建议,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并给出相应安全建设意见。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持续提供。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检查协助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建设意见》

(13) 驻场值守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通过驻场方式每天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设备及安全管理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对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告警,并提出安全建议。主要包括: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监控、安全告警排除、系统安全事件报告、安全日志分析。需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驻场人员。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驻场值守报告》

(14) 现场督导检查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要求,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完成对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的现场网络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包括不限于系统内医疗卫生单位和系统外医疗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水平,形成专业的合理的监督和指导方案,并输出相关资料,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方案、报告、表格等。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辖区内 15 家医疗卫生机构(含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提供服务。
5	服务成果	安全检查方案、安全检查报告等资料。

(15) 重大活动24小时值守（按需）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在国家重要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提供安全服务人员进行现场 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有安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定期、及时的安全检查,对安全设备日志进行现场分析,保证各类安全监测及防护设备正常运行。服务人员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状态变化和异常事件,按规定流程进行安全事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防患未然,防止应急事件的升级和扩散。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信息系统。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5	服务成果	重大活动值守方案、重大活动值守工作总结。

(16) 深度威胁检测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需求,提供 APT 监测工具,实时抓取分析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中的流量,采取异常网络行为分析、入侵攻击检测和沙箱检测等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威胁情报利用,进行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将各类引擎检测结果进行相互关联,以进一步提升威胁监测成果质量;通过威胁监测,为威胁取证和场景溯源提供必要支撑,让网络运营者真正看清风险、实现网络安全管理简单化、实战化。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范围。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提供服务。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度威胁检测报告》

(17) Oracle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委内信息中心机房内部署了三套 Oracle 数据库包括全民健康平台、基层医疗和外网应用，部署方式为 RAC，支持相应的核心业务应用，并已经搭建了基于数据库的同城灾备 DG 系统。除了 Oracle 数据库，还有 MySQL 数据库两套和 SQL Server 数据库两套支撑统一支付、合理用药、电子病历、区域检验四个核心业务。所有的数据库系统及对应的数据库组件都必须稳定运行，性能满足业务要求，其中的数据保证不丢失，不泄露。为此，拟采购相关数据库服务来完成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和专业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实现目标及效果
7*24 小时紧急救援	不限次	数据库出现故障后，迅速解决问题
7*24 小时远程支持	不限次	快速远程支持工作中数据库的疑问
健康检查服务	Oracle 数据库 1 次 / 1 月，其他每季度一次	数据库系统巡检，出具标准巡检报告
补丁检查和升级服务	根据需要	按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需要提供数据库补丁升级服务
性能优化	根据需要	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的业务应用进行性能监控和调整
远程值守服务	根据需要	服务年度内重保、法定节假日期间远程值守服务，保证重要业务的数据库稳定
问题解决	根据需要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

		支持开发商对系统变更，升级和运行中的问题进行解决。
备份恢复验证	1 次/3 月或根据需要	对供应商直接搭建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验证应用的可用性，保障其有效性。协助备份一体机供应商的定期备份恢复验证。

(18) 数据安全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规格
1	#服务内容	需协助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数据安全保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敏感数据与信息监测、安全日志分析、大数据基线检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制度建设等。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5	服务成果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安全服务相关文档。

(四)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采购、技术规格要求，采用满足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服务必须满足项目采购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并保证能对选用服务进行很好的实施，如遇所选服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或工程中存在缺漏项情况，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投标总报价不做调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服务期之后，按照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频次对应的相应服务实施工作。

投标人需要具有丰富的安全实施团队保证整体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计划，要从项目组织架构管理、项目进度管理、质量保证管理等多方面确保项目成功实施。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同时须与本工程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项目单位的统一协调，在系统规划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设计、系统集成、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五）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有专门的技术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实施人员要保持稳定，除离职外一般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要报采购人批准。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的需求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专家和至少 4 名实施人员，项目成员中须包括 5*8 小时驻场人员 1 名。重大活动时期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对应的人员驻场服务，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经理至少具有 5 年以上网络安全行业从业经验，并具有类似运维服务的项目经历。项目安全专家需具有 8 年以上相关安全工作经验。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至少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详细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连续 3 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六）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投标人须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招标人负责对《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投标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项目验收标准

1. 项目签订合同后，按照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频次对应的相应服务实施工作，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相应文档。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服务成果及过程文档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 （1）服务成果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采购需求的标准；
- （2）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或总结；
-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交付，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按照合同或招标文件需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3.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验收申请表；
- （2）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过程文档；
- （3）项目服务合同和有关修改、变更情况的等文件；
- （4）项目的实施过程文档、记录文件、最终用户意见和工作总结报告；
- （5）项目建设的主要成果技术资料及过程文档。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_____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的__，为合同总价的__%，即__元（大写人民币：），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待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第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_____）；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标准条款
4.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项目拟派与乙方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服务人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计划进度、技术方案、管理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使用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

4. 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文件应确保合法、真实、全面完整，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强制性法令；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指导支持；

1.3 甲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供货方案有选择的决定权。

1.4 甲方在出具乙方项目人员未合格履行约定义务的书面材料并经乙方确认后，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服务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服务技术团队主要成员，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根据工作结果，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2. 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的双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若变更服务内容涉及服务金额调整的，应一并书面确定。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合同验收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组，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经专家评审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项目验收

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最终验收报告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1.2 甲方在项目终验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对于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违约金 3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XX 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XX 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XX 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XXX 报告》

...

2. 交付形式为纸质文件叁套，电子版一套，以光盘形式提交。

3. 乙方所有文件均应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4. 所有文件制作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2.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合同所采购集成的软件、硬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对第三方全部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款及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2.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以及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运营信息、甲方关联单位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且转让行为获得甲方事先批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款双倍赔偿金；引起第三方控诉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对第三方全部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款及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特别约定：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第二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须在履约保证金失效前七个日历日内提供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服务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 （需与采购文件的一致）

附件二 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1、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相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